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》(晋教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十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代码为1111013533。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

山西大学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层次职业

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对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办学定位、内部治理、思政
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学
质量等方面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：

（一）要紧紧围绕培养“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”这一办学宗旨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走内涵式发展道路，培养

口，办出区域行业风采而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
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